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7號

原告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被告 林何雪玉

陳秀月

林姊瑤

林珊如

林侑瑩

林錦華

徐珮芳

張朝欣

新光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豐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予以合併分割，則原告依其應有部分於分割後可獲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2146元（計算式：26地號土地面積35.88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2萬97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39/200+29地號土地面積38.94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2萬97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81/200+30地號土地面積4.53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萬5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81/200=73萬214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2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
0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張隆成